

#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文直【2021】12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的通知

库尔勒市交通局：

为促进我市城市公交行业的发展，现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52.3 万元，现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40499-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2日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项目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30			
	其中: 财政拨款 52.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补贴船舶数18艘, 补贴用电量261.36吨</p> <p>目标2: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客运 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16〕310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绩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97号)文要求, 将2020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用于对船舶经营者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助与水路客运行业新能源船舶的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船舶补贴船舶数 (艘)	=18艘
			燃油补贴实际用电量 (吨)	≥ 261.36吨
		质量指标	2019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财政补贴资金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燃油船舶补贴标准 (元/吨)	=2001.1元/吨
			新能源船舶补贴标准 (元/艘)	=28896元/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船舶经营者参与水路交通发展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船舶经营者满意度	≥ 95%	